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4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41**）。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包含综合管理服务、日常零星维修巡检、秩序维护（保安）与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12 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款合同金额 25%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7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8-07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地址：**鲁班路 181 号；**

邮编： ；

联系人：**杨慧如；**

联系方式：**021-53530528；**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41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8-07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 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904400 元（国库资金：29044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所有包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物业管理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付款合同金额 25%。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服务范围

黄浦区档案馆物业项目位于黄浦区鲁班路 181 号，北至：东都丽园住宅小区，南至：鲁班路 183 弄 7 号小区通道，西至：鲁班路主路，东至：顺风公寓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 3408.69 m²，由 1 幢 5 层办公楼、1 栋 1 层裙楼（辅楼）组成。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表 1-1。

表 1-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3408.69	m ²	地上 3406.69 m ² 地下 0 m ²

二、基础设施概况

本项目地面由一幢 5 层主楼和 1 栋 1 层设备机房楼组成，，整体基础设施汇总情况，如表 1-2 所示基础设施指标名称

表 1-2 基础配套统计汇总表

基础设施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出入口	主出入口	1	个	人行和车行
	次出入口	1	个	消防出入口
	楼宇出入口	1	个	
	非机动车入口	1	个	
建筑数	主楼	1	幢	共 5F
	设备机房楼	1	幢	共 1F
车辆停放	机动车位	8	辆	暂定（露天车位）
	非机动车位	15	辆	暂定（露天车位）
配套设施	男/女卫生间	9	间	
	茶水间	2	间	
	门厅	1	个	

	收发室	1	个	
	消防监控室	2	个	
	消防楼梯	3	个	

表 1-3 楼宇功能分布

楼宇名称	功能分布	
	楼层	主要用途
主楼	1F	接待大厅、阅览室、报告厅、设备机房
	2F	展厅、设备机房
	3F	档案库房、档案业务用房
	4F	档案业务用房、办公室、服务器机房
	5F	办公室、会议室
辅楼	1F	设备机房

表 1-4 共用设备统计汇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单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供配电系统	变压器	1	台	
		高低压配电	2	套	
		UPS	2	台	
2	避雷系统	避雷带	250	米	
3	升降系统	客梯	1	台	
4	给排水系统	给水泵	2	组	
		消防泵	2	台	
		喷淋泵	2	台	

		稳压泵	4	组	
		水箱	2	套	
		精密空调	4	台	
		室内机组	59	台	
		新风风机	4	台	
		分体式空调	3	组	
		风机盘管	18	台	
6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栓	3	个	另有室外消防接合器 2 个
		消防箱	21	个	
		灭火器箱	19	个	
		喷淋头	393	个	
		报警主机	1	台	
		排风机	1	台	
		烟感器	127	个	
		温感器	13	个	
		声光报警器	19	个	
		消防报警按钮	10	个	
		气体灭火器	7	套	
		湿式报警阀	1	组	
		防火卷帘门	0	套	有挡烟垂臂 1 套
7	安保系统	摄像探头	157	个	
		电子巡更	1	套	

		闸机系统	2	套	
		探测器	0	个	
		电子门禁	18	套	
		楼道照明	22	套	
8	分布式光伏系统	光伏面板	2	套	主楼楼顶、辅楼楼顶

三、物业管理的内容和服务标准

（一）综合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管理	人事管理	1、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来制定人员招聘制度，对招聘的人员应核实并登记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学历情况、所持证书情况、无犯罪记录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在本项目内上岗。 2、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培训才能上岗。遵纪守法，严禁违章作业。 3、项目执行情况需有完整的日志、台账及年度总结。 4、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不可泄露采购方的秘密，其工作同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 5、各类服务相互协调，人员调派和作业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和行政部门的资质规定。在一视同仁，不予歧视和排斥的前提下，兼顾岗位对人员的特殊要求。
	档案管理	1、应具有较完善的物业管理档案制度。 2、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楼宇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

	质量管理	1、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应定期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或现场服务质量评定。 2、定期征求采购方或物业实际使用单位（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征询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
	报修受理	1、现场管理机构应设置接待地点和电话，工作日内 24 小时受理报修。 2、当采购方报修时，应及时受理，并在 20 分钟内到场，小修项目宜当天完成（预约除外）。
	会务/讲解	1、了解会议内容，与会务主办方了解会务规格、确认会务服务要求，包括会议名称、性质、开会时间、与会人数及布置要求。 2、根据会务要求提供礼仪接待、引导、来宾签到、发放会议资料和相关资料物品，以及茶水、毛巾服务。 3、需用设备摆放就位，调试如麦克风、摄像头、电视机、录像机、投影仪等会务设备。 4、会后应及时清理会议室，关闭设备，使会议室恢复原状。 5、根据要求做好展厅讲解（2 楼主展厅及临展厅）、预约登记、巡检等管理工作。

（二）日常零星维修巡检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零星维修巡检	日常维修	1、消防灭火设施定期巡检，确保状态正常，二氧化碳灭火装置应每季进行信号测试与压力状态检查。 2、每天一次巡检，路灯、大堂、电梯厅、楼道等公共部位应保持 98% 以上的亮灯率，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 3、每天一次巡检公共电器柜电器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处置，保证运行安全、正常。 4、配电间实行封闭管理，定期巡检。 5、厕所洁具保持设施完好、正常，水龙头及便池出水正常，不漏水，地漏畅通不堵塞。 6、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 7、各类标识标牌确保清晰完整，维护设施得当。

		8、每年 2 次水箱清洗，4 次水质检测。 9、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专业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场并处置完毕。如更换损坏的零部件，须通报项目业主。
	高压配电设备	1、高压电气设备检测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供方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的管理与监督，及报告留存。 2、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次维修合格率 100%。 3、供电设备完好率 99%以上，确保无重大责任事故，确保用电安全。 4、配电间实行封闭管理，配备灭火器材。 5、制定临时用电管理措施，限电、停电应有明确的审批权限，按规定要求通知采购人或物业实际使用单位（部门）。遇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

（三）秩序维护（保安）与消防安全管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公共秩序维护	出入口门卫	1、所有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对来访人员实行登记制度(至来访登记处)，检验有效证件后，方可予以进入。 2、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入车辆信息，进行车辆出入管理，外来车辆严禁随意进出。 3、车辆和人员进出时，应及时予以确认和劝阻，避免进出口拥挤。 4、加强出入设备管理，根据出入单放行。
	巡视	1、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至少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并记录。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2、巡视应使用巡更设备（对讲机、防卫器具、手电筒等），在监控中心保持巡更记录。 3、收到中央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 4、巡视中发现各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项目采购方，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监控	1、管理区域内的监视监控设施应 24 小时开通并值班，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 2、监控中心应认真做好消防报警设备（消防报警主机）和治安防范报警设备（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等）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保安人员到场进行查看和处理。若发生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报 119 或 110 出警；如设备误报或故障，应立即通知项目采购方和维保单位进行修复并做好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 3、监控的录入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有特殊要求的参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4、保障治安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停车管理	1、保持进出通道畅通，车辆停放整齐。 2、车辆造成人员伤害、设备设施损坏、车辆碰擦等，应及时救助、报告、记录，必要时保护现场。
	突发事件处置	1、依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物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物业办公室、监控中心、机房等处室内悬挂，在每个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 2、当物业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各岗位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情况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保证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宜。 3、根据项目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类会议、活动、搬场及其他临时保障任务。
安全管理	消防管理	1、楼内应设置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各楼层明显位置设有消防设施平面示意图。 2、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保持其完好，对灭火器应按点做好详细清册（包括数量、类型、放置位置、有效期限等信息）。 3、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消防带圈绕均匀，灭火器材保险栓及喷嘴外壳良好，压力指

		示在区域线范围内，器材不超过有效期（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应编制需更换灭火器清册，报项目采购方进行更换），各类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与使用，检查记录详细，如发现消防器材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调换或报修。 4、定期进行消防宣传，每年至少举行 1 次消防演习。 5、管理区域内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品，如应采购方特殊要求需放置易燃易爆品，应设专人专区管理。 6、管理区域内严禁焚烧物品。
	安全生产监督自然灾害防范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普及燃气、燃油、电力的安全使用知识，掌握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如遇台风、暴雨或其他灾害性天气的气象或有关信息时，对设备机房、停车场、电线杆等露天设施的抗强风能力进行检查和加固；对集水井水泵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正常排涝；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疏通，清除杂物，确保排水畅通。 3、中标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包括沙袋、排水泵、挡板、雨具、油布、铁锹等），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和巡查，当发生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必需配合项目采购方进行防台防汛工作，确保管理区域、底层房屋的安全使用。

（四）环境保洁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楼外公共区域	广场、道路、明沟、台阶	1、广场地面干净，无明显杂物、积水。 2、外围通道地面应保持畅通，无堆放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3、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4、大理石表面光亮、洁净、接缝四周边角无污垢。
	停车场地	1、保持地面无垃圾、无污垢，空气流畅，无异味。 2、灯泡、灯管、指示灯明亮、无积灰，灯罩无积灰、无污迹。 3、地面无积灰、无积水。定位杆、减速条无积灰、无污垢。 4、反光镜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水渍。
	绿化、景观等	1、绿地、花坛、隔离带、周围无杂物、无积水。 2、景观及其装饰件无灰尘、光亮、无污迹。

	垃圾存放点	1、垃圾箱房专人管理，循环保洁，整洁、干净、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2、垃圾桶表面光洁、无灰尘、无异味、定时消毒。 3、垃圾及时清运，不满溢。
	消防栓/消防 接合器/公共 设施	1、消防栓表面洁净、无灰尘。 2、消防结合器表面无灰尘、无污迹。 3、各类告示牌、照明灯具、栏杆、立柱、反光镜等表面无积灰、无污垢。 4、监控摄像头、门警器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斑点、无絮状物。
楼内 公共 区域	公共区域地 面	1、地面必须保洁干燥、清洁，无水渍。 2、地面干净有光泽，无垃圾、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 3、踢脚、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 4、瓷砖光洁、明亮、无污迹、无水迹。 5、如遇雨、雪天气，应在大堂、门厅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垫，并及时擦拭，确保地面无积水。
	公共区域墙 面	1、墙面洁净无污渍、无积灰、无破损、无印记斑点。 2、四周顶角无蜘蛛网、无污迹、无霉斑，墙釉面砖色泽光亮。
	门、窗等玻璃	1、玻璃表面清洁明亮，无水渍、无积灰、无明显手印。 2、玻璃幕墙（2 米以下）保持洁净、无灰尘，自动门、窗、隔断清洁光亮。 3、全年应至少保证一次清洗所有窗户的内外。
	扶梯、消防通 道	1、扶手无灰尘，楼梯栏杆无积尘、无手印。 2、步行台阶无污迹、无杂物。
	指示牌/天花 板/照明灯具 内或外	1、指示牌、天花板无污迹、无锈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2、照明灯具表面清洁，灯罩内无积灰与飞虫。
	垂直电梯	1、轿厢四壁光洁明亮、无浮灰。 2、不锈钢表面（镜面）光亮、无擦伤、无污迹。 3、操作面板无污迹、无灰尘、无擦痕。 4、轿厢顶罩无油污，灯罩内无积灰和飞虫。 5、保持地垫干净、无明显污迹。 6、保持轿厢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7、全年应至少保证一次清洗电梯玻璃幕墙。
	垃圾桶	1、设立分类垃圾桶，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2、桶表面色泽均一、无斑点、无污迹。
	消防设施/监控设施	1、保持消防栓、箱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2、报警器、火警通讯电话插座、灭火器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迹。 3、喷淋盖、烟感器、喇叭无灰尘、无污渍。 4、监控摄像头、门警器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斑点、无絮状物。
室内 功能性 用房	洗手间 盥洗室	1、面盆清洁光亮、无杂物、无污垢、无水渍、无水迹，排水口过滤器没有头发等污物。台面清洁、明亮，无明显水迹。 2、镜面光洁明亮，无水迹、无污迹。 3、不锈钢龙头、感应器保持清洁明亮，无水斑、无水渍，启闭灵活，不滴不漏。 4、小便池釉面内、外部清洁光亮，无尿碱、无污垢、无异味、无明显水渍和水迹，保持水流畅通无阻。 5、坐便器内、外部釉面清洁光亮，无污迹、无明显异味，无尿碱、无污垢，无明显水渍和水迹。坐便器盖板无污迹、水迹。保持水流畅通无阻。 6、厕所地面保持清洁、干爽，无杂物、无烟蒂、无污垢、无积水。 7、门框、墙、天花板、通风口表面色泽光亮，无污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印迹。 8、垃圾桶、阻燃废纸篓内外保持清洁、光亮无粘附物，无污迹、无异味、无污水、无满溢，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内污物存量不超过 2/3，必须及时清理。 9、污水排出口：面盆、拖布盆、小便斗、坐便器、地漏等污水排出口处不得有固体垃圾，水流顺畅。
	物业用房	1、家具、椅子无积灰。 2、隔断、人手高墙面，门、门框、照明开关无污渍、无积灰。 3、空调风口无积灰。 4、废纸篓无污渍、无积灰。 5、电话机无污渍、异味。

		6、空气无异味。
大楼 天台 屋顶 外墙	平台屋顶	1、无垃圾堆积，定期疏通落水管，保持排水畅通。 2、台风汛期之前，应及时清扫平台和屋顶。 3、定期对光伏面板清洁冲洗，保障光伏面板正常发电。
	外墙及玻璃 外墙	1、2 米以下区域外墙及玻璃外墙定期做好除尘工作。 2、目视外墙玻璃清洁明亮，无污垢，无水渍、无印迹。 3、涂料墙面目视无明显污垢，保持墙面原色。
其他	垃圾分类收 集清运	1、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垃圾分类管理。 2、所有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驳运，日产日清。 3、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整洁。 4、垃圾分类的标识标牌无缺失。
	消杀灭害	1、定期对通风口、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 2、地沟每周消杀一次，各楼层每月消杀一次。做好管理区域内的灭蟑螂、老鼠等灭害工作，确保环境清洁。

（五）绿化养护服务

服务 项目	服务 内容	服务标准
绿化 摆放	大楼共 用区域 绿化摆 放/室内 绿化摆 放	1、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或合同约定在公共部位摆放绿化，摆放应布局合理、均匀、疏密有度，盆栽植物的色彩，形态和气质应与空间大小、装饰氛围及功能相协调。 2、楼内共用区域摆放绿化以中型小叶绿色植物为主。 3、楼内会议室的公共区域以中型小叶绿化为主。入口处需摆放开花类植物和时令花卉。会议室内应放置中型、小型小叶绿化，会议桌上办公室内摆放以小型植物、开花类植物为主。 4、办公室内摆放以小型植物、开花类植物为主。 5、大堂内摆放绿化以中大型绿色植物为主，大堂门口需摆放时令绿植。 6、绿化外观应叶片光泽、花朵鲜艳，土壤表层无杂物、无枯叶，整体造型应所选品种的观赏效果一致，叶子健壮，叶色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落叶。

		7、盆栽应选用光度、温度、湿度的耐受程度适宜，观赏性强、观赏周期长，管理方便的品种。 8、室内盆栽应选用无毒、无害、无味、园艺型肥料，存活率、造景、修剪、施肥、病虫害控制，发现病变、虫害、枯萎应及时更换。 9、做好外围花坛的打理。
--	--	--

三、各项服务规范

（一）综合管理服务规范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采购方物业管理方针、政策、规定等，坚持服务至上，服务第一的管理宗旨，努力搞好具有特色的物业管理工作。
- 2、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情况，提交有关物业管理的计划建议。认真完成采购方交付的各项任务，实现各项目标。
- 3、制定物业管理方面的管理目标，包括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物业全体员工的职责并监督贯彻执行。保证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建立健全物业的组织系统，使之合理化、精简化、效率化。
- 4、主持每月一次的物业管理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布置工作任务，解决实际问题改进管理方法，促进工作发展。
- 5、经常巡视管理区内外各场所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检查服务质量，及时发现问题，积极解决问题。
- 6、以身作则关心员工，奖罚分明，提高自身素质，最大限度地发挥和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使管理团队具有组织力和凝聚力。
- 7、督促属下人员的日常工作，检查各项工作和落实完成情况并正确评价，培训管理好团队人员，做好人员的考核工作。
- 8、熟悉管理场地情况，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有关物业管理的法规、政策，组织员工做好综合管理服务、维修巡检、公共秩序、环境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
- 9、与采购方保持密切联系，听取采购方意见或建议，及时处理采购方的诉求意见，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 10、认真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二）设备维修、高压设备监管与保障服务规范

1、仪容仪表

穿着制服，举止文明，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2、上班时间

日常：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3、工作要求

1. 熟悉设施：熟悉物业范围内高压配电间、消防泵房、水泵房、电梯控制机房等相关设备用房位置及整理归档上述设备机房内各设备台账，做好设备设施台账的整理及更新。物业范围内各楼电力总闸、电路

分线、保险丝、电表水泵、空调和消防设备所在位置，并熟悉紧急开关的操作顺序。

2. 熟悉流程：熟悉大厅、报告厅、办公室、会议室等多媒体操作程序。

3. 日常维护：做好高压变配电设备、消防系统、建筑避雷击系统、电梯的年检工作。做好日常的设备的协助调试与维护工作，每天例行检查各楼层供水、供电设备设施有否损坏，电梯运作是否有异常等情况，保证各办公室、会议室等随时可用。

4、工作服务保障：上班、开会前一天，认真细致做好所有设备、线路调试，坐一坐椅子，试一试话筒，看一看电线；制定预案，准备好所需的物资，如电池、话筒、电脑等。会中，应在离会议室最近的地方随时待命，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处置过程要尽可能减少对会议进程的影响。

5、反映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6、服从安排

（三）日常保洁服务规范

保洁人员基本要求： 1.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2. 上班时间：做六休一。 3. 操作基本要求： （1）保洁工具等作业物品应规范使用、保持清洁，做好消毒处理； （2）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物品不受损坏； （3）按照操作规范要求携带作业物品、工具、设备，必要时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保洁区域	时段	服务内容	标准
办公楼层	早 8:00 前	1. 办公室垃圾搜集，办公桌椅及辅助设施的物件表面擦拭及地面清洁。 2. 洗手间：地面、镜面、水斗、水龙头、便池、纸篓全面清洁、消毒。 3. 走廊、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清洁。	1. 室内：地面、桌椅、设施表面无积尘、无垃圾、无污迹、无水迹。 2. 楼内：地面干燥清洁，电梯、走廊、墙面、无尘、无污迹和水迹。平台、屋顶、楼梯下无杂物、无垃圾。
	每天 2 次	上、下午定时做一次巡查，楼内垃圾桶、卫生间垃圾篓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楼内清洁，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保洁。	3. 其他：天花板、顶角、转角及墙踢脚等处无积尘、霉斑和蜘蛛网；门面、门框、门背、窗台及上下四周接缝处等应洁净；门窗金属配件保持光亮，无锈斑、污迹。
外围区域	早 8:30 前	按照分工完成责任区域清扫，并全天做好保洁。	
工作/接待	日常	1. 清洁：每日 1 次按照分工完成责任区域清洁工作。非工作/接待期间，	

楼层		合理安排办公楼设施的清洁频次，保证每间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洗手间等每周全面清扫 2 次。 2. 保洁：上、下午定时做一次巡查，楼内垃圾桶、卫生间垃圾篓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楼内清洁。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保洁。	4. 室外：地面干净、平整，无积水、残叶和垃圾。花坛、排水沟、走道等无垃圾、烟蒂、杂物。垃圾箱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整洁。 5. 洗手间：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污迹、无水渍、无垃圾、无积水、无积垢。
电梯	日常	1. 清洁：每日 1 次按照分工完成责任区域电梯的清洁工作。 2. 消毒：每日 1 次做好电梯的消毒工作。	

（四）保安服务规范

1、统一着装

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

2、仪容仪表

精神饱满，举止文明，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3、作息时间

24 小时轮班值岗（0:00-24:00），在岗期间严禁脱岗。

4、门卫工作

（1）外来人员进出管理：询问姓名—电话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确认是否有约—待确认后—在外来人员登记本登记—放行—记录出入时间。

（2）物品进出分类管理，对大件物品进出进行审验，杜绝危险物品进入。

（3）实行每日交班后全面保洁制，保持门卫室内外环境整洁。

5、安全巡视

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上班后与下班前，每班各一人对全楼尤其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巡视。巡视后无异常情况下进行交接班，并且认真做好记录。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物业经理。

6、消控室安保人员

（1）负责消防报警、监控、安防等智能管理系统的检测使用。

（2）记录当班工作细节及问题处理情况，不得隐瞒、不报、延迟处理。

（3）保持消控室干净整洁。

（4）熟悉消防和监控系统的运作。

（5）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7、服从安排

（五）绿化养护服务规范

- 1、熟悉常见园林植物的生长习性 & 养护方法，能正确、安全使用各种绿化工具。
- 2、绿化养护面积 42 平米，需配置修剪工具、除草工具、浇水工具等基本养护工具。
- 3、按不同季节时间、不同绿化植物的生长需要，及时浇灌，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及时排除。
- 4、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当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一边，部分花灌木增施追肥一次。
- 5、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有针对性及时灭治，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主要病虫害发生低于 10%。

四、物业管理与服务人员的配置标准

（一）管理与服务人员的配置建议

1、人员要求（劳动力配置要求）

投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物业管理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同时享有对有关物业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如实配备人员，采购方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人员缺岗，责令中标单位整改。

2、物业管理与服务人员（劳动力）配置

以下岗位配置与要求为必须（以下服务类型与工时要求为必须）

服务类型（岗位名称）	工时总数	班次	备注
物业经理	2088	日班	每周 5 天，8 小时工作制
会务/讲解	4176	日班	每周 5 天，8 小时工作制
维修巡检	6264	日班	每周 5 天，8 小时工作制
保安人员	41724	翻班	24 小时提供服务
保洁人员	12528	日班	做六休一
绿化养护员	2088	日班	每周 5 天，8 小时工作制

（二）管理与服务人员的任职要求

1、总体要求

（1）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应提供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3) 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4) 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貌，用语文明、规范，对待使用单位（人）或外来人员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使用单位（人）或外来人员提供服务。

(5)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2、服务人员的任职要求

a 物业经理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男性≤55岁/女性≤50岁。

(3) 文化程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物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5)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物业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6) 经验要求：具有类似项目多年工作经验。

b 会务/讲解（暂定，根据实际人员定标准）

(1) 自然条件：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外貌形象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女性≤40岁。

(2) 文化程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专业要求：普通话流利、标准。

(4)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物业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会务礼仪及高规格接待规范要求。

(5) 经验要求：具有类型项目多年工作经验。

c 维修巡检人员

(1)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0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

(2) 专业资格要求：高压电工具有高压电工操作证，水电工具有低压电工证书，其他维修岗位人员持相关岗位证书。

d 保洁人员

(1) 自然条件：男性≤60岁/女性≤55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普通话标准。

e 保安人员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自然条件：男性≤55 岁，身高 168cm 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能讲普通话。

(2) 专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消控/监控岗位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f 绿化养护人员

(1) 自然条件：男性≤60 岁/女性≤55 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普通话标准。

五、相关费用

1、年度服务预算为人民币 29044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与人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如高温费、月度考核费、季度考核费、年度考核费、体检费、意外保险费、劳动合同补偿金、税金、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员工薪资及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

3、此外，服务费用中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防台防汛应急物资购置费；零星维修备品备件、耗材费；水箱清洗水质检测费；日常耗材（安保、保洁）；四害消杀；室内绿化摆放；消防系统、避雷系统、高配电检测费用；保险费；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费；开荒保洁费；节假日布置费等。

六、付款方式

由区财政集中支付，每年按季度付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中标单位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中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七、采购方使用的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评分标准为 100 分，违纪一条扣 1-2 分)			
物业项目名称：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联系电话	
评分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评分
1	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日常沟通（项目经理定期与采购方进行沟通，物业团队稳定、廉洁自律、账目清晰、各类工作记录完整）	10	

2	环境管理（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卫生间整洁无异味、按规范垃圾分类）	15	
3	安全管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秩序维护无缺岗、消防演练落实）	15	
4	设施管理（设备完好率 98%、设备机房环境整洁、外委合同执行有监管）	15	
5	室外绿地绿化养护（定期养护、浇水、施肥、灭虫；绿植长势良好，无杂草）	15	
6	应急或临时性任务响应及时（防汛防台、寒潮天气、火灾报警、应急维修）	15	
7	车辆管理（停放有序、无未经同意的外来车辆）	15	
总计得分		100	
考核单位意见			

八、其他要求

（一）人员费用报价要求

人员费用应包含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高温费等。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调整的工资标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社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上海市最低工资线、平均工资线及社保、公积金调整的因素），所有日常加班费用及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除因采购方要求的临时加班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加班费用）。

（二）项目投标要求

- 1、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环境保洁服务、室内绿化摆放服务、维修巡检、综合管理服务。
- 2、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 3、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
- 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物业管理负责人与各专业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 5、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方

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

6、物业管理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物业管理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物业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物业管理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7、中标人应建立加强内部管理，完成服务任务，实现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

九、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劳动力雇佣成本、装备工具费用、管理酬金及法定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区域人员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付款方式：分四次，每季度末支付。

4、服务期限：12个月

5、项目类型：服务类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需求理解、整体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方案、综合管理服务、日常零星维修巡检、秩序维护（保安）与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应急预案、管理机构设置、内部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机制、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器材耗材管理等。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工程维修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特种设备等）；保安员具备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消控/监控岗位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物业管理期间内，不得转包、外包（除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投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的外）物业管理内容和职责义务。

10. 若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若有采购人直接委托的专项服务，则该专项服务仍然纳入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管理，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管理与治理监控责任。

11. 物业安全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在对物业大楼管理期间和范围内，是物业大楼内涉及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等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中标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制度等，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规和规定；
- 2) 中标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 中标人应当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控制物业大楼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4) 中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 中标人应在物业管理过程中定期组织召开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管理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中标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 若在中标人管理期间，涉及特种作业项目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8) 中标人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采购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中标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联系，同时中标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 9) 贯彻谁管理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中标人作为物业大楼管理方，除对物业大楼内的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安全等承担安全责任，还应当对物业大楼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全面负责。中标人员在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中标人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承诺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相关要求，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

		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 2026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劳动力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	项目级

			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包 1

			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

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

		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7分）	0~7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函（3分）	0~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附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

		得分。
1) 需求理解 (4-0 分) 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	0~4	评审标准: (1) 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 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 得 4-3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 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 不得分。
2) 整体管理方案 (4-0 分) 要求: 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 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	0~4	评审标准: (1)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详实完整, 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服务承诺到位的, 得 4-3 分; (2) 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4-0 分) 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 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0~4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所提供的承诺与实际落地存在一定差距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 不得分。

1) 综合管理服务（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事 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管理、报修受理、会务/等讲解。	0~4	评审标准： （1）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日常零星维修巡检（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日常设施设备巡检、管理及维护保养方案。	0~4	评审标准： （1）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秩序维护（保安）与消防安全管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秩序维护（保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安全管理等。	0~4	评审标准： （1）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洁服务（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环境保洁管理方案，包含但不	0~4	评审标准： （1）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

限于：楼外公共区域、楼内公共区域、室内功能性用房、大楼天台屋顶外墙等。		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绿化养护服务方案（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楼共用区域绿化摆放/室内绿化摆放。	0~4	评审标准： （1）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 （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4-0 分）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消防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电梯故障、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	0~4	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 （2）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	0~4	评审标准： （1）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

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	0~4	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	0~4	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	0~4	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

		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0 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	0~4	评审标准： （1）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 （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消防及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	0~4	评审标准： （1）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 （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4-0 分）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用电登高等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	0~4	评审标准： （1）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 （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0~4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	0~4	评审标准： (1)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 (2)；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耗材管理方案 (4-0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	0~4	评审标准： (1) 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审标准： （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3 分； （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2-1 分； （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网签通用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履约模式：招一用一

采购编号：0126-00011909、K00012027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包件号：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总价款，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本合同价款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4.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甲方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规发票。

5. 考核和验收

本项目实行按季度考核机制，乙方每季度服务履约完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组织季度考核；第四季度服务履约完成后，甲方在季度考核基础上，同步完成整体服务项目最终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履约附件：[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0. 合同附件

10.1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外，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生效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 服务质量标准

- 2.1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若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无现行各级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契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3. 检查、考核和验收

-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服务符合项目及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台账、记录、人员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
-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甲方要求报送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常态化监督检查。
- 3.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3.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满足约定验收条件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的验收期内按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3.5 在检查、考核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应详细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若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整改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追索违约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直接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对违纪违规且拒不纠正，以及甲方认定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须立即更换。

4.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并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及岗位综合素质，并严格做好入职背景审查与资格审核工作。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不适宜在岗履职的人员，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服务工时、工具设备配置等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配置执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工时或降低工具设备配置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5.3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规范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与事故防范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及职业健康培训；按甲方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5 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6 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服务工作总结，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6. 守法、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乙方须依法取得并维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及批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等级，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因乙方用工、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劳资纠纷、仲裁及诉讼，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数据、人员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范畴。除配合司法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上述信息。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禁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进行商业贿赂。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存

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并提交证据，甲方查实后依规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6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服务质量。任何违反廉洁及诚信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财政部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因保函过期、票据失效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价值减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原定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的剩余金额）退还至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已兑付的，甲方应无息转账至乙方账户；未兑付的，甲方应退还票据原件；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退还保函原件；若因特殊情形无法退还保函原件的，甲方应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7.5 除合同约定情形及乙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退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计付利息损失（或产生相关银行手续费），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若该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火灾、失窃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转让或违规分包义务、中止履约或侵害他人权益等，造

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8.6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如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应急措施）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对应履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同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发生不可抗力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

10.3 乙方出现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逾期服务、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超额费用。

10.4 乙方破产、解散、丧失清偿能力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不影响追责权利。

10.5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举报追究责任。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0.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仅当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分包单位时，乙方可依法分包；除此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1.3 在合法分包的前提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存在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要求将分包合同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分包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服务规范，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瑕疵、服务延误或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且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再次

分包或变相转包。

(4)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2. 其他

12.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涉及设备、工具、资料等移交事项的，由乙方编制完整移交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2.2 本项目若采用“招一用三”履约模式的，则首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在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后续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1) 甲方拥有是否续签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2) 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年度中标合同价。

(3) 若乙方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或者因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首年度中标合同价的 10%）的，则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4) 若甲方委托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续签手续，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在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若续签金额发生变化，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度黄浦区档案馆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文件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八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759-0132664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